

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2026 合歡山探索學習課程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104年9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99649號函)。
- (二)新竹市所屬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注意事項(民國105年2月19日核定修正全文，名稱並修正為新竹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注意事項)。
- (三)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務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推廣無痕山林運動，優化步道環境，讓山林的愛好者在親愛土地的同時，也能時刻保護山林，避免對山林環境造成衝擊。
- (二)透過歷史、地理、生物及地質等跨領域的課程融入，培養學生具備登山（安全確保）、探索（發現之旅）、環境（生態守護）的素養能力。
- (三)透過「體驗、探索、覺察、反思、行動」的歷程，提升學生的責任感和創造力，邁向「人與自己、人與社會、人與自然」的和諧關係。

四、課程執掌表：

職稱	姓名	工作內容
召集人	林茂成校長	指導綜合本計畫
副召集人	陳怡伶主任	擬定本計畫及綜合推行活動各項細節
總幹事	許富楠組長	執行活動各項細節
護理人員	彭怡婷護理師、彭立晴護理師、 陳傑老師	課程隨隊護理師
課程講師	蘇敏正教練、陳傑老師	戶外課程
	陳苡芬老師	歷史人文課程
	潘禕凌老師	高山生態課程
工作人員	張祐誠老師、宋柏儒老師 陳苡芬老師、彭怡婷老師 彭立晴老師、張滌方老師 國小端支援教師	支援活動進行
工作人員	學生幹部	擔任各組小領隊

五、參加對象：全校學生，一梯次以 90 人為限，含學生 75 名及教師團隊 15 名。

六、課程日期

第一梯次:11 月 6-7 日；第二梯次:11 月 8-9 日，如遇氣候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則延期或取，學校會另行公告。

七、報名費用：每人 3000 元

八、報名方式

於 10 月 9 日前(五)前繳交家長暨導師同意書並完成網路報名，未交同意書且完成上網

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九、注意事項

(一)務必完成所有行前課程。

(二)務必完成兩張體能訓練卡(需有老師簽名)且通過兩次測驗。

活 動 日 期	活 動 內 容
第一次跑步測驗:10/7(三) 16:00 於綜合大樓一樓會議室前集合	1. 完成第一張體能訓練卡。 2. 完成操場跑步 10 圈(12 分鐘)測驗。
第二次跑步測驗:10/15(四) 16:00 於綜合大樓一樓會議室前集合	1. 完成第二張體能訓練卡。 2. 完成操場跑步 15 圈(20 分鐘)測驗。

十、預定行事曆

日 期	時間	活 動 事 項	備 註
9/2(三)	16:00-18:00	核心小組會議	校長室
9/26(六)	08:00-18:00	進階課程 (幹部及小隊長參加)	裝備知能訓練 小隊默契培養訓練 登山危機處理 十八尖山戶外訓練
9/21(一)-10/7(三)		10/9(五)前交家長同意書 領取體能訓練卡	繳交家長同意書 完成網路報名
9/30(三)	18:30-20:00	合歡山家長說明會	綜合大樓一樓 A 視聽教室
10/8(四)	16:00-16:30	體能測驗	操場 10 圈
10/12(一)-10/16(五)		發下繳費單繳費	
10/14(三)	12:35-13:05	工作人員會議	校史室
10/15(四)	16:00-16:30	體能測驗	操場 15 圈
10/17(六)	08:00-16:00	室內課程、小隊默契培養 (所有學員皆須參加)	專科教室
	16:00-18:00	合歡山行前裝備家長說明會	綜合大樓一樓會議室
11/4(三)-11/5(四)	12:35-13:05	裝備檢查	探索課程教室

十一、本計畫陳 鈞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2026 合歡探索學習課程家長同意書

班級：	座號：	姓名：	e-mail：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餐飲需求： ☐ 葷 ☐ 素		
參加梯次： ☐ 第一梯次(11/6-11/7) ☐ 第一梯次(11/8-11/9) ☐ 都可，由學校安排			
有無病史： ☐ 無 ☐ 氣喘 ☐ 過敏 ☐ 貧血 ☐ 心臟病 ☐ 癲癇 ☐ 糖尿病 ☐ 其他_____			
其他注意事項：			
導師簽章：			

本人_____基於個人意願參加「新竹市立光華國中 2026 合歡山探索學習課程」，確認身心健康狀況良好，除願意遵守現場指導和相關規定外，並聲明在課程期間，如因本人未遵守或遭遇無可抗拒之事由，致發生任何意外事件，概由本人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或現場指導人員無涉。若因人為因素至使器材損壞，須負器材復原之責。另外，本人參與學校探索學習課程，基於教學、教育活動或推廣之目的，本人同意學校以拍照或錄影方式記錄本人參與課程之情形，並將照片或影片發表於教育機關相關電子媒體或實體宣傳品，以供教育推廣或公共政策宣導使用，拍攝者就上述攝影作品(內含上述同意之肖像)攝影著作擁有完整之著作權，該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得由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行使一切營利或非營利目的之用途及運用，且不須另支付報酬，恐口無憑，爰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新竹市光華國中

立切結書人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章：_____ (本欄為未滿 20 歲應加填寫)

身分證號：_____

地址：_____

註：參加者如未滿 20 歲，依法需事先徵求獲得法定代理人或家長或監護權人之同意並應於本切結書上親自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